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(非中小企业投标, 不需此件, 请删去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安徽省计量科学研究院(单位名称)的安徽省计量科学研究院计量标准设备更新项目第3包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▲活塞式压力计), 属于(工业)行业; 制造商为(太原市太航压力测试科技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49人, 营业收入为2368.99万元, 资产总额为5911.76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);

2. (精密露点仪), 属于(工业)行业; 制造商为(南京奥聪电子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9人, 营业收入为1105万元, 资产总额为201万元, 属于(微型企业);

3. (过程校验仪), 属于(工业)行业; 制造商为(泰安磐然测控科技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69人, 营业收入为3302.36万元, 资产总额为4642.84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电子签章: 北京瑞禾嘉成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16年08月01日

注: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, 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投标人应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和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相关规定, 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